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及限售期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国芯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526,262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0526%,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上市日期为2022年7月6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无限售流通股数量(股),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股限售期限(股). Lists various funds and their shareholdings.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基金名称, 持有数量, 持有数量, 持有数量, 持有数量. Lists various funds and their shareholdings.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基金名称, 持有数量, 持有数量, 持有数量, 持有数量. Lists various funds and their shareholdings.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有效限售数量. Lists share types and quantities.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案件诉讼阶段、执行结果
二、公司下属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70%股权的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金康”)为被执行人。

一、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二、案件诉讼进展:二、二审判决及执行后,公司作为湖北通用户大股东一直高度关注该事项,立即成立专门工作组,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寻求各方理解,尽快解决对公司的影响。

三、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1年4月14日,公司披露了原告贾聚朝以受让方国鼎非投资有限公司对湖北通用户的借款本息及利息为由,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湖北通用户,要求湖北通用户偿还借款本金和利息合计约4.52亿元。

一、案件诉讼阶段、执行结果
二、公司下属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70%股权的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金康”)为被执行人。

一、案件诉讼阶段、执行结果
二、公司下属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70%股权的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金康”)为被执行人。

一、案件诉讼阶段、执行结果
二、公司下属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70%股权的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金康”)为被执行人。

一、案件诉讼阶段、执行结果
二、公司下属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70%股权的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金康”)为被执行人。

一、案件诉讼阶段、执行结果
二、公司下属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70%股权的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金康”)为被执行人。

一、案件诉讼阶段、执行结果
二、公司下属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70%股权的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金康”)为被执行人。

一、案件诉讼阶段、执行结果
二、公司下属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70%股权的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金康”)为被执行人。